

DSSOPT
0340000103821M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044/CCSCZN/OFI/2021

09/04/2021

09258/DURDEP/2021

事由：
Assunto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0年3月11日第11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6/SOTDIR/2020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以及根據本局副局長於2021年6月23日所作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來函所反映之事宜，茲回覆如下：

收件編號	個案編號	回覆內容
230/CCSC/2021	11/A-ZN/2021	1. 單位或樓宇之業權人及使用人有責任保持相關單位或樓宇之安全，以免對自身或對公眾構成危險。 2. 一直以來，行政當局並不容許安裝、維修或翻新僭建物，而針對清拆現存的違法工程或僭建物，本局早前已聯同房屋局推出非法工程拆卸指示及資助，相關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局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以便將相關僭建物拆除。 3. 考慮到業主在清拆上可能存在的財政困難，為推動並鼓勵業主履行自身的責任拆除樓宇僭建物，房屋局已在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內新增一項資助計劃，對擁有僭建物的業主個人提供協助，從而減輕因清拆僭建物而引致的經濟負擔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 長
由城市建設廳廳長代行

ST12778

Koc Kun LAU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06.23 17:27:26 +0800